





## 目 录

|                      |    |
|----------------------|----|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磋商须知.....        | 4  |
| 第三章、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1 |
| 第四章、采购需求.....        | 26 |
| 第五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27 |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36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伊吾县工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安全风险分级认定评估报告编制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0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BR-20240410-112-01

项目名称：伊吾县工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安全风险分级认定评估报告编制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依据《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23〕123 号）的规定，编制伊吾县工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安全风险分级认定评估报告。

服务期限：在园区提交所需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04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0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 特别提示：

-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

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  
目, 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  
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  
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  
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  
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伊吾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 伊吾县淖毛湖镇工业园区资源路西路 2 巷

联系人: 巩建军

联系方式: 152996061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南路 56 号三达小区 2 栋综合楼二层北侧

联系人: 钟莎莎

联系方式: 15026106865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伊吾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br>地址：伊吾县淖毛湖镇工业园区资源路西路2巷<br>联系人：巩建军<br>联系方式：1529960619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南路56号三达小区2栋综合楼二层北侧<br>联系人：钟莎莎<br>电话：15026106865   |
| 3  | 项目名称     | 伊吾县工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安全风险分级认定评估报告编制项目（二次）  |
| 4  | 项目实施地点   | 哈密市伊吾县  |
| 5  | 资金来源     | 县财政资金   |
| 6  | 服务期      | 在园区提交所需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
| 7  | 质量要求     | 合格，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核  |
| 8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9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r>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
| 10 | 资格审查方式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 11 | 联合体响应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                |  |
|----|----------------|--|
| 12 | 备选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12 | 预算金额<br>(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最高限价：480000.00 元<br>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预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按投标无效处理。   |
| 13 | 磋商保证金          |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br>磋商保证金：¥9600.00 元（人民币玖仟陆佰元整）<br>单位名称：新疆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开户行：哈密市商业银行哈密分行营业部<br>账号：9080 1010 0100 2068 45<br>银行行号：3138 8400 0024<br>财务联系电话：张静 15209029882<br>注：1.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给定的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br>2. 供应商填写银行单据时需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等信息；<br>3.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br>（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br>（2）电子保函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br>（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br>4.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 CA 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响应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95763。除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外，暂不予认可其他电子保函。<br>5. 退还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开具退款收据（收据上需清楚的盖有财务章，写清楚退款的项目名称） |

|    |                    |   |
|----|--------------------|---|
| 1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90 日历天。  |
| 15 | 响应文件份数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需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现场递交纸质文件。<br>2、各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须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两套、印章齐全）至采购代理公司。   |
| 16 | 签字及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  |
| 17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等要求 | 磋商时间：2024 年 05 月 0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br>磋商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br>不见面开标默认时长：30 分钟<br>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ccp-g-xinjiang.gov.cn">http://www.ccp-g-xinjiang.gov.cn</a> ）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默认自动放弃；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友情提示：供应商编制标书的 CA 需与解密 CA 保持一致）。 |
| 18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评审专家人数：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br>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19 |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 1、磋商轮数：两轮；<br>2、第二轮为最后报价，各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 30 分钟，请各供应商务必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如超时未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0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3 家   |

|    |                |  |
|----|----------------|--|
| 21 | 信息公告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22 | 付款方式           | 以实际签订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
| 23 | 履约担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br>履约担保的金额：以实际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不得超过中标金额的10%）<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24 |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br>1、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br>2、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要求一次性提出。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 25 | 其他规定：          |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企业可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享受相应政策。</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满足以上（1）（2）两项条件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

|    |   |
|----|---|
|    | <p>(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
| 26 | <p>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以实际中标价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299 号文件”、新建招协（2024）4 号文件的规定以中标额为收费基数标准计取。</p> <p>代理费缴纳账号信息：<br/>单位名称：新疆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账 号：3028 7101 0400 07791<br/>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八一路分理处</p>   |
| 27 | <p>解释权：<br/>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公告、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28 | <p>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磋商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磋商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p> |

|    |  |
|----|--|
|    | <p>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
| 29 | <p>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

注：1. 本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 一、说明

#### 1.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当地财政部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2.8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 1.4 费用和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联系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在会员专区对应栏目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文件封面
- (2) 资格证明材料
- (3) 商务文件组成
- (4) 技术文件组成
- (5) 供应商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 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标书生成后有两份，一份为加密标书（用于供应商投标上传），一份为备份标书（用于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其中加密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

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或电子签字。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四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4.5 每一种规格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4.6 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3.6 磋商保证金

3.6.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6.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6.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

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6.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7 磋商的有效期

3.7.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7.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磋商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

####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 5.1 磋商程序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

5.1.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5.2 磋商小组的组成

5.2.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磋商方法

5.3.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3.2 本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方法”。

#### 5.4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5.4.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初步评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

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扫描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符合性检查）。

#### 5.4.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5.5 违法违规行为

5.5.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5.6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5.6.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

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6.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6.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6.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6.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7 磋商

5.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书，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7.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

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7.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时,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5.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7.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7.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7.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5.8 公示或公告

5.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合同授予

## 6.1 签订合同

6.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1.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1.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七、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其他规定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8.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一、综合评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 初步审查表

| 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性审查 | 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p>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

|       |                               |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能力            | 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企业信用                          |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
|       | 其他要求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内容承诺或者说明）                  |
|       | 采购政策<br>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符合性审查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字迹清晰可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响应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权利与义务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
|       | 报价唯一                          | 报价唯一性且未超出采购预算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磋商保证金                         | 按要求递交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
|       | 其他                            |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详细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A  | 磋商报价 | 10 |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b>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b></p> <p>1. 评标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修正后磋商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磋商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磋商报价计算的依据。</p> |   |
| B  | 商务部分 | 20 | 企业业绩<br>(6分)   | <p>供应商近3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
|    |      |    | 项目负责人业绩<br>(4分)  | <p>项目负责人近3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甲方开具的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或证明材料落款时间为准。</p>   |
|    |      |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br>(10分)  | <p>根据供应商所配备人员的结构组成、配备情况、专业能力、分工情况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满分10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项或偏离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减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
| C  | 技术部分 | 70 | 对本项目需求和认识<br>(10分)   | <p>对项目工作背景的理解项目概况、相关政策等进行理解分析：</p> <p>①理解充分，分析准确，贴合度高，认识深刻得7-10分；</p> <p>②理解较充分、分析较准确，贴合度较高，认识较深刻得4-6分；</p> <p>③理解一般，分析一般，贴合度一般，认识一般得0-3分；</p> <p>④不提供不得分。</p>  |
|    |      |    | 总体服务方案<br>(20分)  | <p>对本项目服务的功能与招标要求的符合情况，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情况的理解程度，其响应的总体服务方案情况进行评分：</p> <p>①方案内容表述全面、有针对性、完整规范，得15-20分；</p> <p>②方案内容表述较全面、较合理，得10-14分；</p> <p>③方案内容表述简单、针对性一般，得5-9分；</p> <p>④方案内容表述简单、无针对性，得0-4分。</p> <p>⑤不提供不得分。</p> |

|                                |   |
|--------------------------------|---|
| <p>工作质量<br/>保证措施<br/>(15分)</p> | <p>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制度等的情况横向比较：<br/>①质量保证措施、制度等完善全面得 11-15 分；<br/>②质量保证措施、制度等较完善全面得 5-10 分；<br/>③质量保证措施、制度等不全面，可行性一般得 0-4 分；<br/>④不提供不得分。</p>   |
| <p>进度控制<br/>措施<br/>(10分)</p>   | <p>严格按计划成果提交时限要求，划分有各个工作阶段，制定有如基础调研、成果编制和成果审核等关键时间点计划，项目进度控制科学，时间节点清晰合理：<br/>①内容表述详细、全面、有针对性、完整规范，得 7-10 分；<br/>②内容表述全面、较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4-6 分；<br/>③对以上内容表述简单，不全面，针对性差，得 0-3 分；<br/>④不提供不得分。</p>  |
| <p>服务质量<br/>承诺<br/>(15分)</p>   | <p>根据各供应商对本次项目服务质量承诺条款，包含完成时间、步骤、深度、目标的实现、服务态度、报告质量等：<br/>①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详实且有针对性，应对措施具体可行，有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承诺完成任务的质量标准描述较高，并能确保项目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得 11-15 分。<br/>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完善，有应对措施，有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质量承诺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并能确保项目质量、效率，得 5-10 分。<br/>③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简单，无应对措施，承诺完成任务的质量承诺能基本保证项目质量符合采购要求，得 0-4 分。<br/>④不提供不得分。<br/>注：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评审，如有内容欠缺、方案内容较弱、字迹错误等情况，在每个分值档基础上扣 1-3 分。</p> |

###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伊吾县工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安全风险分级认定评估报告编制项目（二次）

2. **采购需求：**依据《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23〕123号）的规定，编制伊吾县工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安全风险分级认定评估报告。

3. **合同履行期限：**在园区提交所需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4. **成果要求：**根据甲方要求提交成果文件，成果文件表达清晰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符合自治区及哈密市相关技术管理规定。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_\_\_\_\_政府采购

###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数量及进度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
- 2、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情况。
- 3、乙方必须依据《劳动法》为在甲方场地工作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 4、乙方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体检，向甲方出具体检报告，经甲方确认身体健康后方可上岗，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按照甲方岗位要求、工作标准和内容进行岗前培训，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上岗。
- 6、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工作安排。
- 7、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 8、乙方调整、辞退工作人员，必须书面上报甲方。
- 9、乙方工作人员在寒暑假、节假日保持正常的工作状态，不得减人，岗位人员性别不得变化。

10、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岗位上出现伤亡，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应根据经甲方确认的项目合同组织项目的实施，项目实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

12、经甲方验收不符合项目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其他方式改正错误。

13、乙方保证以合法的方式实施本合同，并保证项目成果（包括任何相对独立的部分）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遭到类似指控。

14. 乙方保证在托管运营期间上传数据必须达到环保要求。

###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在园区提交所需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 五、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_\_\_万整；人民币（小写）\_\_\_元整。

2、支付方式：双方协商约定。

### 六、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根据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向甲方提交按甲方规定要求的项目成果及有关材料，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 七、项目成果、技术情报和资料的权利归属与保密

1、本合同项目成果所有权以及由此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标准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归甲乙双方所有。

2、乙方对在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提供的数据、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

3、本合同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按本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将项目所形成的技术资料和相关资料以及甲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移交甲方。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合同严重不符，或者由于其他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经合同双方协商，可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任何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的调整或国家财政困难导致甲方无法拨付项目经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当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给予适当补偿。

4、本合同解除后，乙方仍负有保密义务，并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将有关成果和资料移交甲方。

#### 十、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在运营期限内，乙方人员不得更换，需经甲方同意允许下变更。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陆 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 1、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公司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的授权代表，参加（采购人）的\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或退休证和聘用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 1）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2）

#### （六）其他要求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附件 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因本公司（或单位）在本项目所投入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合同履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或按国家采购法律法规或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违约责任，本公司（或单位）自愿全部承担。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质量，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必要时可进行外购租、外协）专业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2

###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编号）竞争性磋商，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严重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 （七）信用记录查询

###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采购文件发出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提供截图查询结果。

## 四、磋商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我公司采购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商务文件组成

###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采购人): \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保证金和递交履约保证金的约定,并保证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

## 二、磋商声明

我们，（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

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单位名称   |            |
| 首次磋商报价（元） | 小写：<br>大写： |
| 服务履行期限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

说明：

1. 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2.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项目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报价一览表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金额 | 包含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供应商在填写此表时还可进行详细说明，详细说明后附，具体自行编制。

2. 此表中总计必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首次磋商报价一致。报价明细名称须与《磋商服务清单》中服务名称对应一致。

3.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备注”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及要求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等，如有需要，应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如不填写此表，视同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供应商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组织服务能力

## (一) 项目人员组成表

| 职责分工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岗位 | 执业<br>资格证 | 证件<br>种类 | 职称 | 备注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后附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项目<br>负责年限 |    |  |
| 已完项目情况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服务期限 | 签约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前正在服务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中小企业声明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表可不提供。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

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非监狱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 3、技术文件组成

#### 项目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方法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服务情况。

###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